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去化說明會

報告單位
工務局

114年10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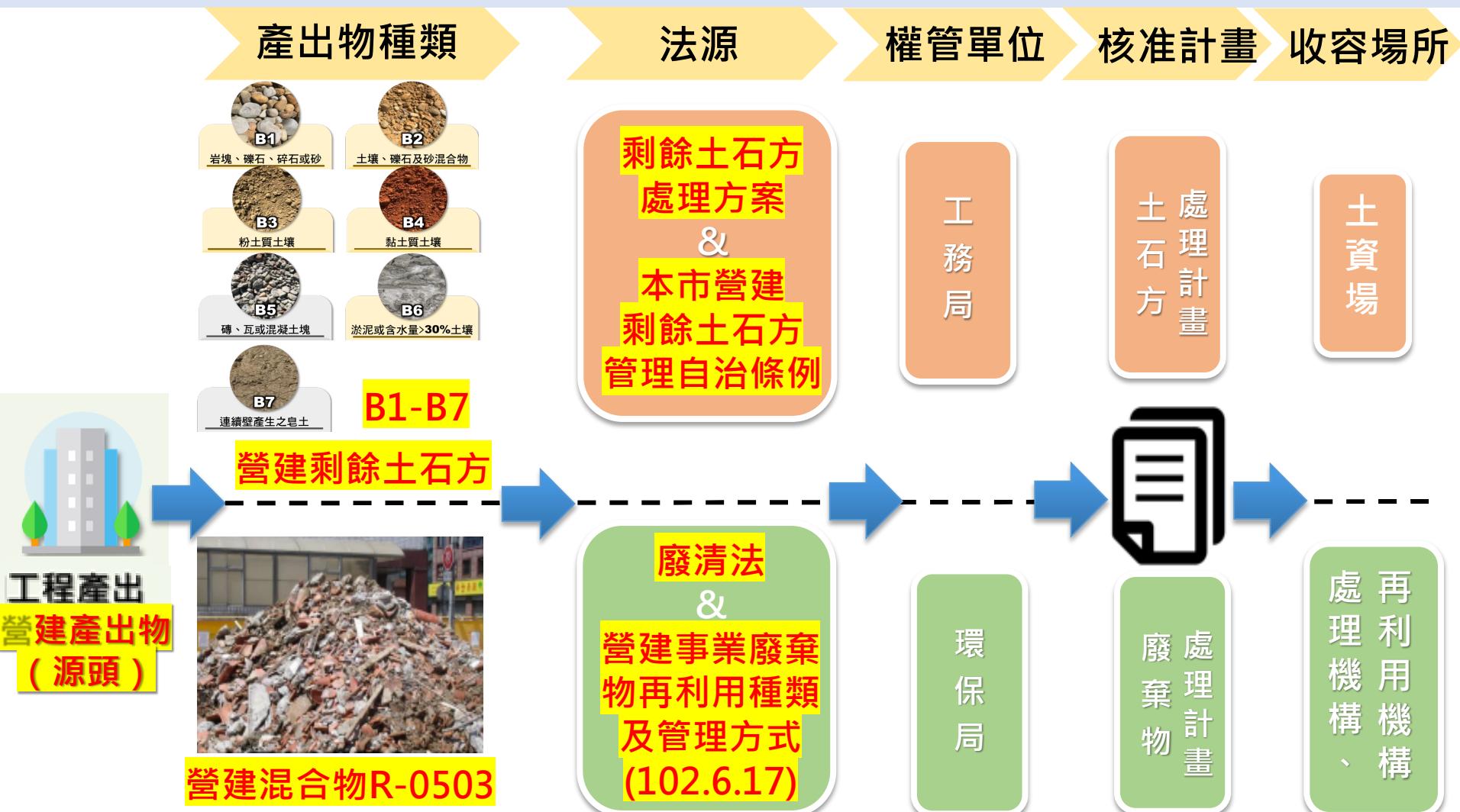
目 錄

-  1 本市現行營建產出物處理現況
-  2 本市現行營建工程產出物處理機制

01

本市現行營建產出物處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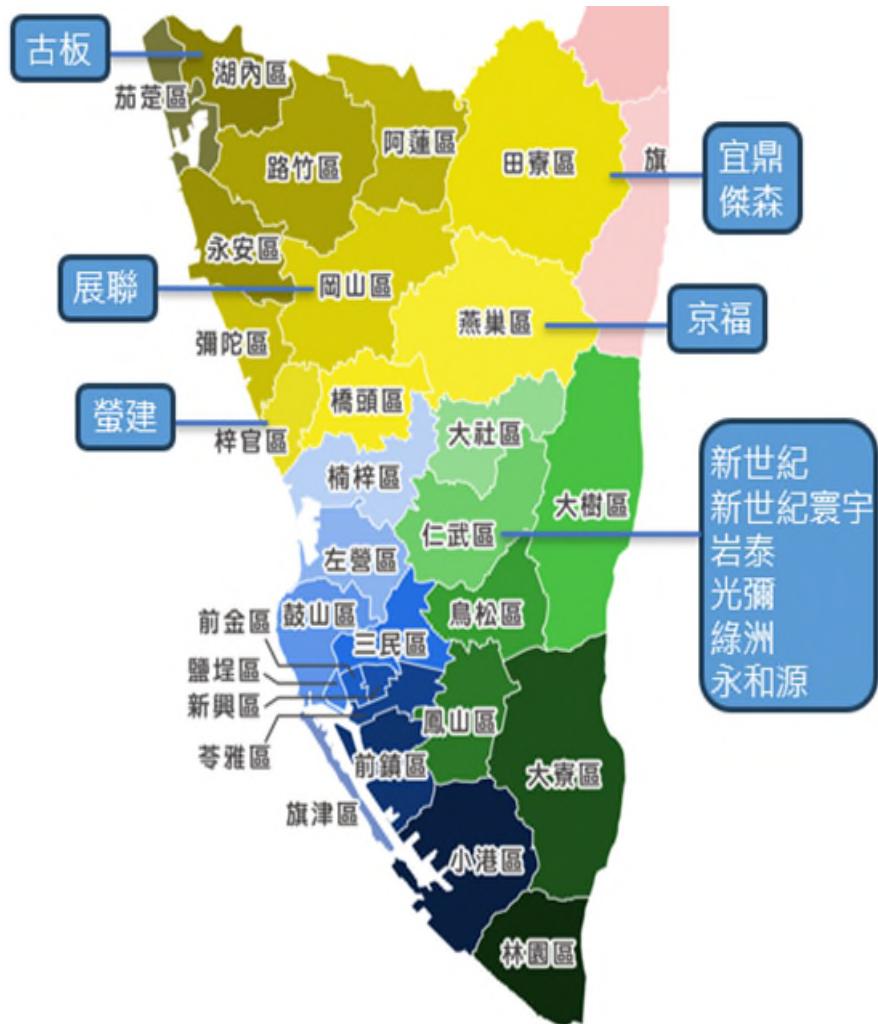
現行營建產出物執行方式-權責分工及釐清



- ※ 本市土資場共12家，其中10家係兼收R-0503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
- ※ 營建產出物未依規定隨意棄置即營建廢棄物，依廢清法、都計法、區計法辦理。**(去向)**
- ※ 營建剩餘土部分非原土及自然級配，如土石盜濫採，依土採法、都計法、區計法辦理。³

本市現行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方式-本市土資場簡介

市土資場共12家(中南部最多)(2間申請中)
土方暫固量51.4萬m³；填埋量38萬m³；
處理量1217萬m³



土資場 (12家)	區域	面積 (公頃)	用地 類別	兼 R0 50 3	土方暫 固量 (萬m ³)	填埋或年最 大處理量 (萬m ³)
新世紀	仁武	1	都內農	v	3.4	126
寰宇	仁武	1	都內農	v	3	87
岩泰	仁武	1.15	非都農	v	0.6	75
光彌	仁武	1	都內農	v	2.7	135
綠洲	仁武	2.02	都內農	v	2.6	126
永和源	仁武	1	都內農	v	2.1	131
古板	湖內	1.24	非都農	v	1.9	90
宜鼎	田寮	5.67	非都 山坡地 保育區	x	10	填埋10
傑森	田寮	1.92	非都 山坡地 保育區	v	0.49	填埋8 年處理137
京福	燕巢	1.28	非都農	v	2.6	87
展聯	岡山	5.35	非都 特定專 用區	v	18.6	填埋20 年處理129
螢建	梓官	1.11	非都農	x	3	93

本市現行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方式-本市具再利用資格土資場簡介

環保局

No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檢核到期日	核准量(T/月)
1	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武區環湖路100號	2026/11	20000
2	岩泰有限公司	仁武區仁林路148之1號	2027/11	20000
3	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仁武區水管路三段677號	2028/10	20000
4	傑森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田寮區西德段1175地號	2028/11	42997.5
5	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仁武區灣勢段5之1地號	2029/03	50000
6	展聯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區三和里中崙寮路6號	2029/05	40000
7	京福工程有限公司	燕巢區深水里大成路111號	2029/08	40000
8	新世紀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武區水管路三段537號	2029/08	13000
9	古板企業有限公司	湖內區海山里和平路19之5號	2029/12	7000
10	永和源企業有限公司	仁武區灣內里灣內四巷27號	2029/12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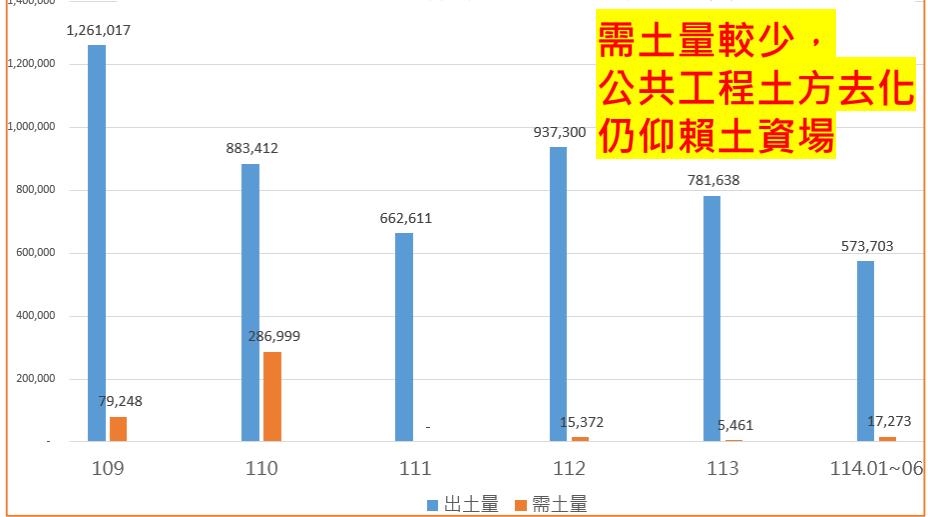
※月處理量共計**26萬**餘噸，可容納本市R-0503產出量(**3萬6千噸/月**)

本市現行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方式-盤點本市近6年土方產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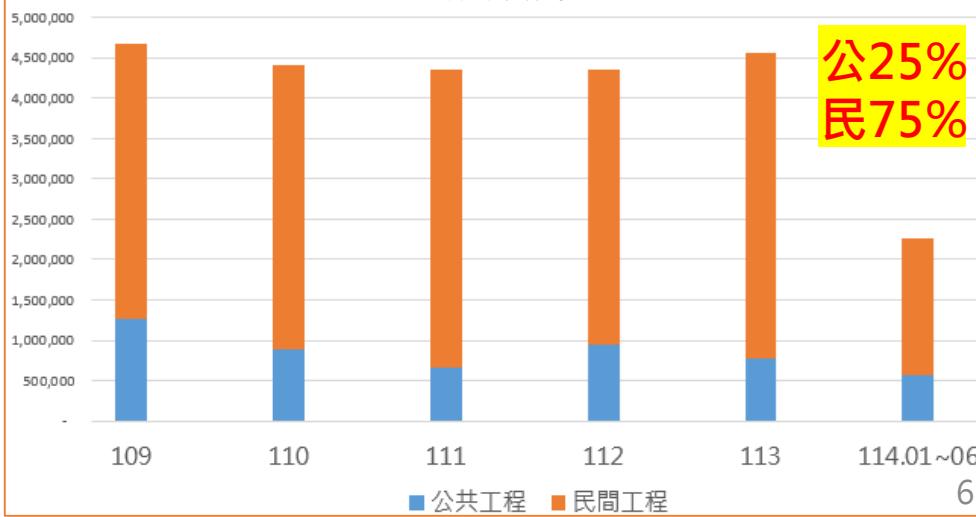
- 本市年產出土方量約445萬m³(公共工程約佔25%，民間工程佔75%)；土資場年處理量1217萬m³

年份	工程類別	出土量 單位：m ³		需土量 單位：m ³	
		數量	小計	數量	小計
109	公共	1,261,017	4,680,020	79,248	79,248
	民間	3,419,002		-	
110	公共	883,412	4,407,192	286,999	286,999
	民間	3,523,779		-	
111	公共	662,611	4,348,410	-	22,453
	民間	3,685,799		22,453	
112	公共	937,300	4,356,173	15,372	15,372
	民間	3,418,872		-	
113	公共	781,638	4,566,363	5,461	5,461
	民間	3,784,725		-	
114.01~06	公共	573,703	2,262,768	17,273	17,273
	民間	1,689,065		-	

109-114年本市公共工程土方產出及需土量



109-114年本市公共及民間工程土方總出土量



本市現行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方式-土資場管理

- 要求土資場**設置遠端監控設備**，供本府於府內得即時遠端監控土資場
- 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留存半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 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

古板	宜鼎	傑森
		
京福	展聯	螢建
		

本市現行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方式-土資場管理

- 土資場每月10日**提送前月月報**供本府查核(確認實際收受量是否超核准量)
- 工務局和環保局**不定期現場稽查**
7/1聯合稽查其中喬宏廢棄物貯存區與廢清書不符，予以告發並限改，餘無異常

新世紀	寰宇	岩泰
		
光彌	綠洲	永和源
		

02 中央法令及 政策推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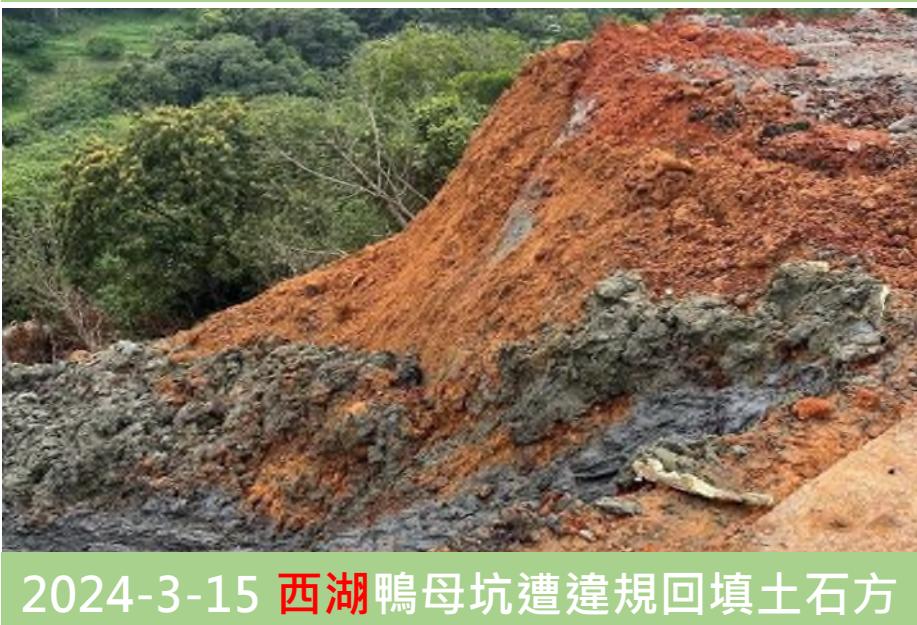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背景資料



2024-8-28 高雄大樹東照山濫倒營建廢棄物



2024-5-9 苗栗後龍鎮國有地多次遭濫倒



2024-3-15 西湖鴨母坑遭違規回填土石方



2023-3-19 南投砂石車不分晝夜填廢土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背景資料



2025-01-04

台南刑警大隊宣布偵破龐大「環保組織犯罪集團」亂倒營建廢棄物

開挖調查16處地點，地點涵蓋安南、七股、善化區，其中3處為漁電共生光電案場，其餘13處則為荒地和魚塭地等。經現場開挖發現，多數場址填埋了水泥塊、磚塊、磁磚、鋼筋、木材、廢布、廢塑膠等營建混合物。

新聞來源：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32164>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執行背景

三部長聯合宣示 四大對策攜手地方政府 杜絕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

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

114-05-27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1140212 郭秘書長出席內政部偕環境部召開研商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機制會議
- 1140411 內政部董建宏次長拜會王副秘
- 1140527 羅副市長出席聯合記者會

新聞來源：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60921dd0-87d2-40b2-ba08-d76817ca61a0>

「杜絕非法棄置，守護美麗臺灣！」今(27)日由法務部、內政部與環境部三位部長攜手六都代表舉辦聯合記者會，宣示從土方去化到全流向管理祭出解方，讓營建土方有去處、全程科技監控掌握流向。同時環境部將提出修改廢棄物清理法，將刑責最高刑度提高至七年，讓涉及組織犯罪的主謀，最低刑度3年以上，可能不得緩刑，來應對集團組織化的犯罪型態。

環檢警等機關自民國100年成立平台合作，近3年破獲濫倒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案件已成長3倍，為更積極處理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環境部自去(113)年12月以來，針對營建產出物去化與管理，內政部與環境部邀集地方政府、關係公會、業者等釐清問題，歷經4次雙次長會議針對關鍵問題提出「拓增土方最終場所去處」、「統一土方及廢棄物管理強度」、「建置智慧圍籬」及「精進法規制度」等四大對策，今(114)年3、4月逐一拜訪直轄市，擬具可執行方案，透過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作為對口共同推動。

拓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量能，消弭非法傾倒的經濟誘因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指出，隨國內工程建設發展，2016年至今，近8年營建土方產出量成長了75%，約是2萬多座國際標準游泳池的份量，更顯擴增去化量的必要。內政部在去(113)年12月已向行政院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包含交通部商港填海造地、經濟部離島工業區填海造地、各地方政府區段徵收計畫與填埋型土資場，提供一億五千多萬立方公尺填埋量。另外，為了配合開發時程進行填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步盤點出2,321處國有地、80處尚未開發整體開發區，提供地方政府評估設置公有土資場或土方銀行，作為銜接最終去處場所或新增為最終去化的地點。

除了填埋型最終去處，在與業者座談中也了解到，民間業者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涉及地方不同局處的困難。劉世芳指出，過往營建廢土被視為廢棄物，更有「土屎」之稱，只能設法丟棄並無妥善利用，甚至內含有毒重金屬等物質污染環境，現在正名為「營建產出物」，經妥善分類處理後，可循法制進入循環使用。未來將透過地方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作為對口，整合民間申請案件，包含公共工程回填土、建築工程回填土、碎解洗選場需土、園藝用土等、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等，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營建產出物源頭管理及最終去處

A

主管機關

營造工程

拆除工程
(營造業)
領得登記證書
(內政部管理)

室內裝修業
領得登記證書
(內政部管理)

源頭管理

自行平衡及交換
土方減量¹

結合建管程序
流向管理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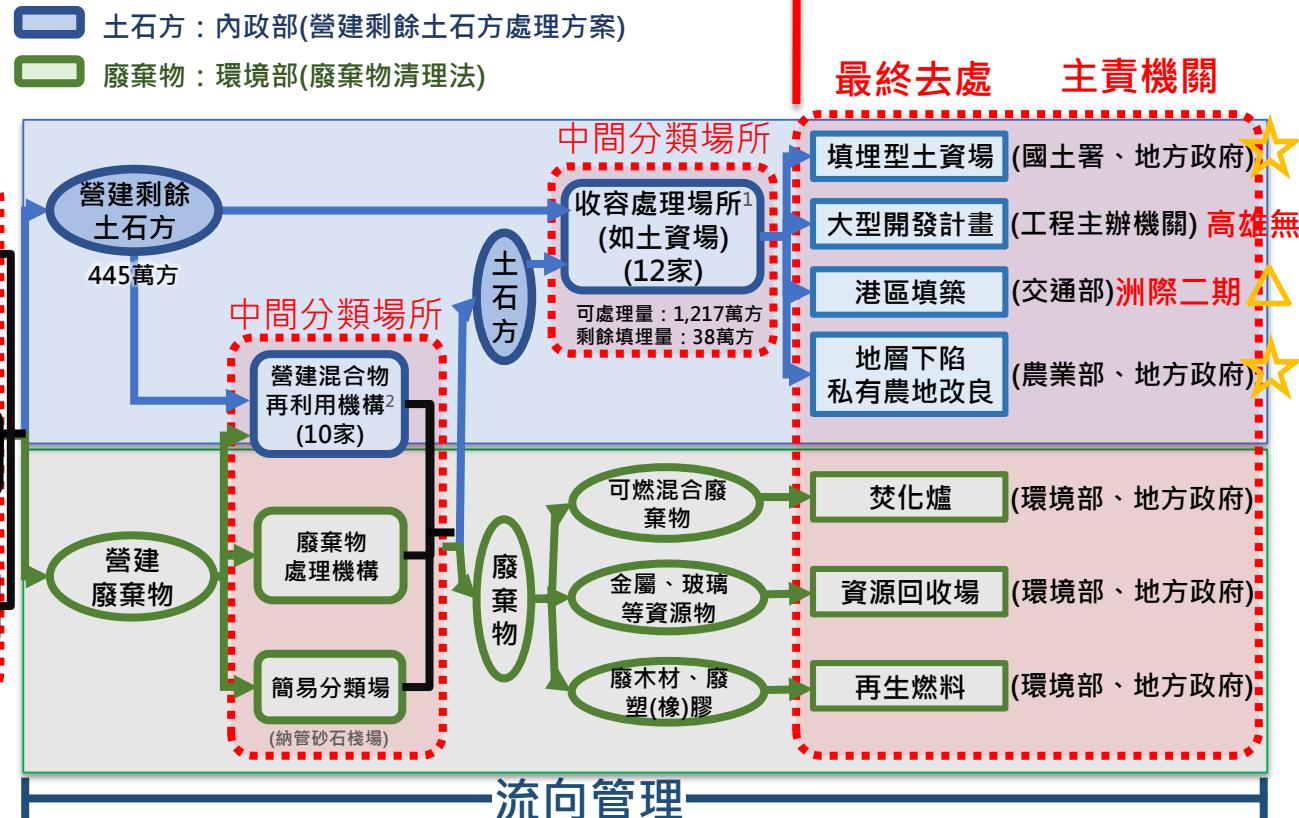
拆除階段源頭
分類減少廢棄物³

B

現行

未來

C



源頭管理備註：

1. 依據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2. 依據內政部建築法第54條授權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施工計畫書規定
3. 依據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中間分類場所備註：

1. 土石方中間分類場所包含部分填埋型土資場
2. 营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含土資場兼營10家。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名詞定義

- **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工程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營建混合物(R-0503)**：廢棄物與土方混合，即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B1

岩塊、礫石、碎石
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30%~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瓦或混凝土
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R-0503
營建混合物

拆除工程產出

新建工程產出(連續壁)

新建及拆除工程產出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

● 六大政策推行方向：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1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召集人及幕僚單位

建議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
土石方及環保主管機關為幕僚單位。

具體作為

辦理轄內工程土石方減量，推動轄內工程收容土方，整合民間業者申請土石方最終使用，設立公有土資場(土方調度、填埋型或加工型)，落實土方平衡，滿足去化量能

稽查任務應有跨機關機制，依全流向追蹤政策，強化稽查作為，嚴加稽查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成立!!

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

平台成員

工務局處

水利局處

地政局處

都發局處

經發局處

交通局處

農業局處

警察局處

其他機關

環境保護局

平台任務

跨局處協調溝通

平盤點衡內土石情形

推動公共工程收容土石方

整合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後端土石方再利用

成立公有土資場

土石方產品追蹤至最終地點

全流向強化稽查

改善產業問題困境

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 - 2修法

1.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國土署113年5月15日修)：

- ① 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控措施
- ② 刪除轉運(落實篩分機制)
- ③ 簡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協處B5類)
- ④ 加裝GPS

作為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修正依據方向!!

2. 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內政部國土署114年2月17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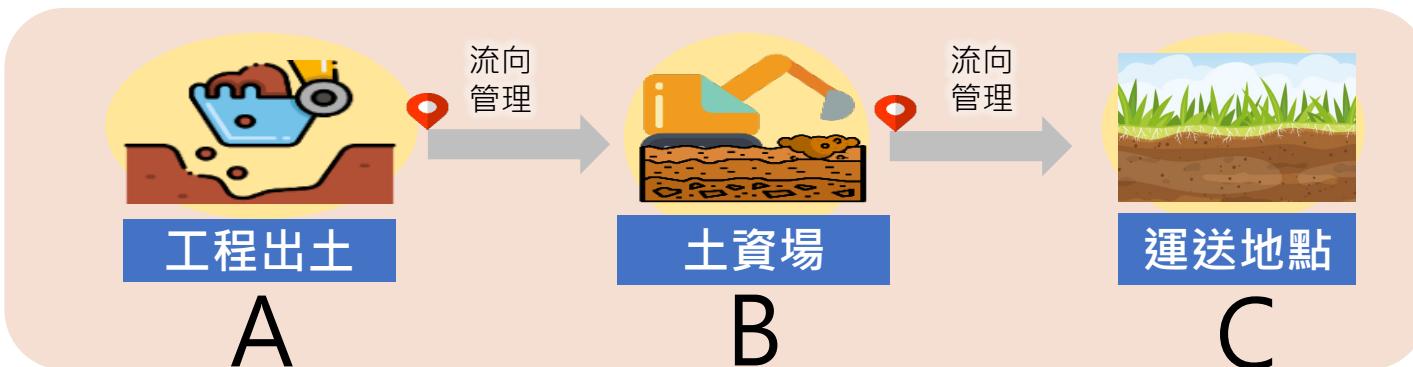
- ① 再利用與剩餘土石方作業分區管理
- ② 每月10日前網路申報產品流向 (產品、產量、銷售量及對象)
- ③ 賽存大於前6個月銷售，停止進廠
- ④ 於進出口、磅秤設備及貯存區設置CCTV
- ⑤ 產品清運車輛應裝置GPS
- ⑥ 既有廠廢清書展延變更時應符合修正規定(過渡條款)

目的：源頭掌握流向及杜絕假證明或繞場!!

3. 修正廢清法(環境部草案現正送行政院)：

- ① 依廢清法第9條，訂定餘土證明文件格式，強化全流向管理
- ② 載運營建剩餘土方機具應裝載GPS、
- ③ 未依規定裝GPS由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處罰緩或停工停業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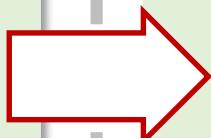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3科技監控



現行(A→B)

傳統紙本聯單

- ✓ 傳統紙本作業繁複，保存與調閱不易
- ✓ 僅管控A-B，B-C無管控易衍生非法棄置



未來(A → B → C)

電子聯單 + 電子圍籬
+ GPS + 後端管理

- ✓ 內政部預計今年7月底公告，115年初施行
- ✓ 電子聯單簡化紙本作業(4張變1張)，導入GPS管控清運車輛，電子圍籬管控出土及收容兩端範圍，將土方軌跡即時通知相關單位
- ✓ B-C出土資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聯單，紀錄後端運送實際流向，掌握回填及建材等再使用、再利用數量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4中央提供潛在土資場及大型開發區位

評估設立公有土資場或整體開發計畫收納土方

➤ 推動設立公有土資場

公有土地初選5公頃以上清冊(共39筆)

- 檢討需符合自治條例可設置土資場者(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符合現行土地使用可設置土資場)。
- 辦理國有土地撥用。
- 評估設立公有土資場(土方調度、填埋型或加工型)，收容土資場後端土石方及產品，銜接未來最終去處。
- 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 推動整體開發計畫收納土方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10公頃以上尚未開發清冊(共13筆)

- 參考「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例。
- 透過跨局處協調確實掌握都市計畫整體開發進程。
- 基於防災角度，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要求提高基地高程。
- 納入土石方作為填築材料，作為轄內土方去處。

經中央可行性評估，
不可行5筆、可行8筆
(皆緊鄰人口稠密區)

中央法令及政策推行方向-5拓增土方最終去處港區填築

✓ 中央已核定港區潛在可填海造地之區位

項次	土石方填埋去化		配合機關	建議辦理方向	備註
一	商港	臺北港南外堤遠期用地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開放土石方作為填築材料。•協助加速推動填海造地工作。	預計116年開始填築，潛在填埋量4,108萬方
二		臺中港南、北填方區			預計115年開始填築，潛在填埋量3,010萬方
三		高雄港洲際南側能源產業區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工程)			預計117年開始填築，潛在填埋量7,828萬方
四	軍港	威海計畫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	國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已開工(工進39%)，建議開放土石方作為填築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潛在填埋量1,739萬方國防部112年7月18日函復不建議收納餘土。
五	離島基礎式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B區) ^(註)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開放土石方作為填築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計115年開始填築，潛在填埋量208萬方需進行環評變更。
		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新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確定開發時程，並建議開放土石方作為填築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核定計畫，興辦年期未定(民國80年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院核定)

本府應對措施-修正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擬依內政部國土署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訂「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主要修訂方向為：

增訂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
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
工程主辦機關及公有建築之起
造人**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
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增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分工權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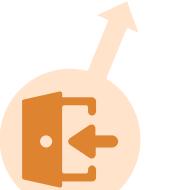
增訂**收容處理場所後端管制規定**
(收容處理場所土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
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



刪轉運(落實篩分機制)



增訂**GPS罰則**
(車機規格運作方式等從中央規定)



簡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土方規定
(砂石場、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

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管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流向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						
縣市	水泥廠、磚瓦窯廠、碎解洗選場需土等	土地改良或建築工程回填土	農地填土、秧苗場、園藝用土等	垃圾場覆蓋用土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之碎解洗選場
高雄市	經發局	工務局	農業局	環保局	地政局	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